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5〕119号

关于集中开展危爆物品航空 运输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根据中央综治办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中综办〔2015〕27号）要求，结合贯彻落实10月22日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切实做好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民航局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2016年3月底，在全行业集中开展危爆物品航空运输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简称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关于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当前危爆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危爆物品航空运输清理整顿,实现以下基本目标。一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爆物品航空运输收运、存储、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方面安全管理措施,督促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和货运销售代理人切实承担货邮航空运输安全责任。二是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严格依法管理,堵塞安全漏洞,有效遏制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爆物品,或者将危爆物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等违法行为。三是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航空货邮运输各环节人员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各项规定。四是构建货邮运输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航空运输持续安全。

二、重点任务

此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围绕危爆物品航空运输进行清理整顿,重点针对货邮收运检查、危险品存储、危险品知识培训以及货邮安全检查四个方面。

(一) 货邮收运检查

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货运销售代理人要严格实施货邮收运检查。在收运货物邮件时,应按照危险品手册或危险品航空

运输管理程序的要求,对货物邮件进行认真核实;发现货物邮件中含有违规运输危爆物品的,应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收运快件、邮件时,应要求快递、邮政企业提供落实 100% 先验视后封箱,100% 实名制,100% 通过 X 光机安检(以下简称“三个 100%”)制度的说明。对声明不满足“三个 100%”要求的快件、邮件以及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记录的托运人交运的货物,应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措施。

(二) 危险品存储

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安全管理的通知》(民航发〔2015〕112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品存储安全管理工作。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存储活动的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要获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完成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要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危险品存储场地管理制度、危险品出入库和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品存储安保制度,规范企业危险品存储的操作作业和应急处置。

(三) 危险品知识培训

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货运销售代理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按照要求进行更新并经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或获得航空公司认可,培训记录保存符合要求。从事货邮收运、搬运、存储以及其他与危险品有关工作的人员应接受危险品培训并合格,具备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危险品知识。地面服务代理人、货运销售代理人危险品培训内容应包括所代理航空公司危险品手册

的使用要求。

(四) 货邮安全检查

民航安检机构要严格执行航空货邮安全检查操作规程。严格落实“货运要严治”、“五个严禁”工作要求，严禁收运未经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填开航空货运单的航空货物，严禁收运未经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审核航空邮包路单的航空邮件，严禁将安全检查置于收运检查前端。要实行航空货邮分级处置制度，对声明不满足“三个 100%”要求的快件、邮件以及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交运的货邮提高安检要求。同一机场存在多家货运安检机构的，安检标准要统一。对存在违规情况的航空货物邮件，要按照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单位处理，对伪报、夹带非治安管理的危险品，不得违规做退运处理。

三、时间安排

此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坚持民航企业单位自查自纠与行业协会、民航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清理整顿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全面自查（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

各运输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和货运销售代理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要全面掌握企业航空货邮运输情况，认真清理货邮收运检查、危险品存储、危险品知识培训以及货邮安全检查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研究制定解决措施，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2016年1月1日-2月28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根据企业的自查自纠情况，对辖区内航空货邮违规运输危爆物品情况实施督查。中航协要按照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要求，对货运销售代理人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民航局由运输司、公安局牵头，会同地区管理局、中航协、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检查组，选取部分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和货运销售代理人进行抽查，并对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

第三阶段：巩固总结(2016年3月1日-3月31日)

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运输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中航协要针对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认真抓好后续整改落实。地区管理局、中航协要对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2016年4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民航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危爆物品航空运输清理整顿作为当前确保民航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各地区管理局、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和中国航协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目标，突出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迅速采取行动，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协同联动。各地区管理局要充分发挥本辖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作用,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机场公安机关和中国航协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线索传递和联合执法、检查等协作机制,要对匿报、谎报以及夹带危爆物品行为形成打击合力,防止出现管理“死角”和“盲区”。

(三)严肃清理整顿。民航地区管理局要严格督促航空公司、机场公司落实危爆物品航空运输安全主体责任,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航空公司和中国航协对于不符合销售代理资质要求或者有匿报、谎报以及夹带危爆物品行为的货运销售代理人,要坚决终止销售代理协议或暂扣直至注销资质认可证书。机场公安机关要按照从重从快的原则,严厉打击匿报、谎报以及夹带危爆物品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局机关各部门，民航各监管局，民用机场公安机关。

民航局综合司

2015年11月27日印发